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农〔2018〕86号

关于下达禄丰县 2018 年非贫困县第二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县扶贫办：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非贫困县第二批省级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8〕116 号）文件要求，县扶贫办党组会议决定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禄丰县 2018 年非贫困县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1 万元通过预算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18 年“21305—扶贫”科目，支出科目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严把项目申报关

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要切实加强对精准脱贫项目建设

工作的领导，在规划安排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时要与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持续增收为建设目标。一是要注重项目库的建设，认真做好项目的遴选工作。二是要结合当地实际，对项目的可行性认真论证，注重把握市场风险，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三是重视项目规划材料的编制工作，避免文本出现不规范、材料粗糙、错漏的情况。四是发挥好县镇村级行业部门专技人员的作用，认真把好规划项目的技术关，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五是要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粘合剂”，以财政专项扶贫项目为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按照“政府统筹、资金捆绑、综合开发、整村推进”的要求，充分发挥部门整合、社会支持、贫困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集中人力、财力、物力，把有限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资源真正用在刀刃上，实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综合开发。

二、坚持原则，严把扶持对象关

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要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资金计划组织实施项目，项目乡镇人民政府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计划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切实落实项目所涉物资及工程建设的招投标采购制度，对大宗扶贫物资及工程建设，应按有关规定，由项目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投标。要明确镇村组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具体带动机制和扶持模式，要使项目镇、村、组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直接受益。

三、强化预算下达，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按照《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

用管理的通知》(禄政通[2017]104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发[2018]2号)文件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县乡(镇)财政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项目主管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四、严格制度,严把资金使用关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政通〔2017〕95号)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执行项目乡镇级财政报账制,要求项目乡镇财政所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或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县农业局必须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制,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贫开发〔2015〕2号),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

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

附件：1.禄丰县2018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禄丰县2018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科目表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1

禄丰县2018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配资金	备注
县扶贫办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138.5	用于支付建档立卡户贷款贴息
	项目管理费	2.5	用于扶贫项目管理
金山镇	雨露计划	12.1	补助2017年秋季1个学期
一平浪镇		6.1	
和平镇		7.75	
广通镇		10.2	
仁兴镇		2.55	
恐龙山镇		22.35	
黑井镇		8.1	
彩云镇		4.25	
妥安乡		11.6	
高峰乡		7.85	
勤丰镇		1.75	
碧城镇		3.5	补助2017年秋季、2018年春季两个学期
土官镇		7.2	
中村乡		4.7	
合计		251	

禄丰县2018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配资金	预算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县扶贫办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138.5	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管理费	2.5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雨露计划	11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金山镇、一平浪镇、广通镇、妥安乡、黑井镇、高峰乡、中村乡、和平镇、仁兴镇、碧城镇、勤丰镇、土官镇、恐龙山镇、云镇14个乡镇					
合计		251			